

邓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文件

邓招商委〔2023〕1号

关于印发支持乡镇招商引资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

经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邓州市支持乡镇招商引资十条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邓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邓州市支持乡镇招商引资十条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南阳市关于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相关意见以及邓州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体系，鼓励发展“家门口”经济，推动乡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以产业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参照《邓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邓政〔2020〕9号）文件，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意见措施：

第一条 新引进企业原则上需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条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企业利用乡镇现有的废弃厂房、工矿用地、建设用地，以出让、承包、租赁等形式开展项目建设。

第三条 新引进落地乡镇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5 年内企业实现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乡镇，由乡镇对落地企业实施奖补。

第四条 对落户乡镇小微产业园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由市级财政给予奖补。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由市级财政给予奖补。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由市级财政给予奖补。

第五条 对新引进投资强度在 800 元/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入驻乡镇政府小微产业园或租赁闲置厂房，正常经营 1 年以后，企业可享受 1 年房租全额奖补。

第六条 对当年新引进的小微企业用电、用水价格按照实际缴费额度奖补 5%，奖补期限为 2 年。

第七条 对开展新录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的，按相关规定，以每人不低于 800 元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对安置就业人数连续 1 年以上稳定在 50 人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期限为 5 年。

第八条 凡将项目信息引荐介绍到乡镇，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各乡镇政府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数额，对引荐人兑现项目信息奖。引进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奖励引资人 2 万元；引进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奖励引资人 5 万元。

第九条 凡 500 万元项目落地建成，奖项目落地行政村工作经费 2 万元；1000 万元以上项目落地建成，奖项目落地行政村奖金 5 万元。

第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邓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